

#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7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旗下存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13年起，北部湾港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先后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北部湾港集团及防港集团于2017年8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北部湾港集团于2020年7月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38.86%、38.39%、35.90%和34.30%。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625,009.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0,000.00万元。

除尚未建设完毕的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合计 1,432,457.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 1，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北海港分公司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被处以罚款 52.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1 条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3）结合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相关负债偿还计划等，量化测算相关资金缺口，并说明缺口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5）北海港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北部湾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北部湾港集团以 111,100 万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二）、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以下简称项目三）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一拟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危险品泊位和 1 个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项目二拟建设 3 个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一的南 4 号泊位及项目二建设泊位用以承接石步岭港区货运功能。项目三拟新建 30.25 万吨的总计增量仓容，港区现有仓容 50.35 万吨、在建仓容 16 万吨。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处环北部湾地区，港口群众多，沿海众多港口泊位还在计划建设，该地区的港口群存在较大程度上的同质性，地域相近、干线相同、腹地叠加，导致港口的产能过剩、恶性竞争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可能导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向临港工业中关联方提供港口服务及向关联方采购水平运输、施工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的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石步岭港区及铁山港区各吨级货运泊位数量及使用情况、港口吞吐量、港口规划及未来货物运输需求情况、周边泊位建设情况等，说明项目一及项目二泊位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结合防城港现有粮食仓容的利用情况、粮食进出口运输需求情况等，说

明项目三仓容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2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3）请北部湾港集团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如本次发行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北部湾港集团承诺的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缺口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6）结合预计收入、服务单价、定价模式、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情况，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进行对比，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7）北部湾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请说明具体筹资方式、偿还安排等，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4日